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流程圖

作業機關	作業流程	案例
本府		本府訂定相關審核作業要點。
用人機關	協商工友延後退休案件 簽辦機關（單位）簽奉一層核可 移請審核小組就審核事項進行審核 不同意 審核同意 未審核同意 所屬機關學校部分：由簽辦機關（單位）將審核結果簽會行政處等奉一層核可。 本府部分：由行政處將審核結果簽奉一層核可。 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	【某甲於A機關擔任工友，A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要，擬與某甲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】 一、A機關應組成審核小組（成員應包含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1人）。 二、簽辦機關（單位）經一層同意，由審核小組就審核事項進行審核，審核不同意者，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三、審核小組審核同意（例如雙方同意將某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），簽辦機關（單位）應將協商結果簽會行政處等奉一層核可辦理；如未協商合意，或不予核准者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
本府	不予核准 核准 所屬機關學校部分：簽辦機關（單位）將核定結果函復用人機關並副知行政處 本府部分：行政處將核定結果函復用人單位	簽辦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某甲至遲屆齡退休日（一月十六日、七月十六日）前，或每次延後退休期限屆滿前完成核准；如不予核准，則依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

服務單位		姓名		出生	
人員類別	☐ 工友	服務年資		至遲屆齡	
	☐ 技工			退休日期	
	☐ 駕駛			擬延後	
工作內容					
延後退休事由					
審核項目	審核內容				備註
機關業務推動需要	機關（學校）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 ☐ 符合： ☐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且具稀少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☐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☐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有無其他替代措施	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工作	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（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				

績效表現	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)： ☐符合。 ☐不符合。	
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： ☐符合。 ☐不符合。	
審核結果		
本次決議： ☐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不同意。		